海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预采购", 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项目编号: SDGP370687000202302000170

项目名称: 2023 退休干部慰问品

采购人: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标书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七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 漏缺一项材料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26.2.3 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 3、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 4、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 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 诚信参与投标。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均通过线上进行,请投标人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u>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

联系人: 孙奇 联系电话: 0535-3227778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5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4
A 说明14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合格的投标人
4. 其它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3. 投标货币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8
16. 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1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19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9

21.	迟交	的投标文件	9
22.	投标	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۱9
E	开标	和评标2	20
23.	开标		20
24.	评标	委员会2	20
25.	评标	原则	21
26.	评标	方法2	23
26. 3	1 资格	审查2	23
26. 2	2 对投	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2	23
27.	特殊	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37
28.	评标	纪律3	37
F	定标		38
29.	中标	标准	38
G	授予	合同	39
30.	中标	通知3	39
31.	授予	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3	39
32.	签订个	合同3	39
H I	中标服	3务费4	10
33.	中标	服务费 4	10
I ;	无效投	b标与废标	10
J	解释	权4	ŧ1
K ,	质疑.	4	11
第四	部分	合同格式4	12
第王	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4	<u>1</u> 7
附件	 	投标函4	17
附件	片二	开标一览表 4	19
附件	丰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51
附件	卢四	节能产品明细表	52
附件	扫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3

附件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54
附件七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55
附件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6
附件九	综合说明	57
附件十	投标人情况表	58
附件十一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9
附件十二	项目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60
附件十三	资格证明文件	61
附件十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4
附件十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6
附件十七	7. 授权委托书	67
附件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附件二十	质疑函要求	70
附1: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1
附 2: 关	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75
附 3: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1
附 4. ili	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8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现对 2023 退休干部慰问品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1. 招标内容: 2023 退休干部慰问品,共一个包。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2. 有关要求:
 -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项目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声明所提供的货物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2.2 付款方式: 预算指标下达并具备实施条件,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

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付合同金额余下的 70%。

- 2.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完毕。
- 2.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 2.5 供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自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 2 小时之内做出即时响应, 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有关说明

- 3.1 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配合、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须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2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供货安装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 3.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 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3.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 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3.5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 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复为准。
- **3.8 政府采购预算**:¥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9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

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3.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3.10.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
 -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10.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1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 【2022】334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报价函的内容,在开标现场展示,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3.11.1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 3.12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s://www.ccgp-shandong-rz.cn/"或扫描下图二维码了解相关政策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

-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月 18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4.3 开标时间: 2024年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 367627657,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地点: 烟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阳分中心第二开标室(海阳市人防中心大楼3楼西,海阳市济南路82号)

- 5. 电子标要求:
- 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 5.2 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 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 1063286986;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 1124305721】
- 5.3 投标人参与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 **5.4下载招标文件:**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我要投标",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
- 5.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5.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为保证开、评标效果,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须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5.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并解密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单后在规定的时间之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行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未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并上传成功。因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未参加该采购项目。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 QQ 群: 1124305721)。
- **5.8** 开、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 5.9 开标情况确认:唱标结束后,如无异议,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确认。未及时进行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唱标结果。
- 5.10 为保证开评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

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一直保持在电脑前,针对评标环节的及时作出反应,否则视为认同评标结果。

5.11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答疑文件"页面。

6. 联系方式:

6.1 采购代理机构: 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阳市海阳路 83 号

邮 箱: hyjdzb@163.com

电 话: 0535-3227778

传 真: 0535-3229993

联系人: 孙奇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开户名称: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 1606021909200034058

财务联系人: 纪辛丽

财务电话: 0535-3227728

6.2 采购人: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海阳市南京街 21号

联系人: 于晓霞

电 话: 0535-3225442

7. 质疑方式:

- 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按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提出。
- 7.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质疑函要求)。
 - 7.3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格式、内容应按照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制定的范

本提交。

7.4 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7.5 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 0535-3225442;通讯地址:海阳市南京街 21号。
- (2)招标代理公司: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3227778; 通讯地址:海阳市区海阳路 83 号内办公 301 号。

8. 重要提示

-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 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 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8.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3 退休干部慰问品,本次采购内容:春秋被。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特别提醒: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二、招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春秋被(带包装)	规格: ≥180*220cm; 重量: 约 2000 克; 面料: 水洗棉; 填充: 80%以上羽丝棉	床	6500

注: 以上执行标准都以最新标准为准。

1、本项目核心产品: 春秋被。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以上参数仅供参考,可能涉及某产品的极个性化描述或品牌的,均不作 为对报价产品的特定要求,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货物,同 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 3、采购清单不得变更。
 - 4、供货时需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
- 5、除列入山东省财政厅最新一期发布的《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 外,不接受其他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 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6、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 号)的规定,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须清晰可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样品要求

1、为了更直观比较各投标单位的产品,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样品:

①春秋被1床(帶包装)。

样品不需密封提交,样品须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样品 送至指定地点后按工作人员要求自行拆开包装摆放至指定位置,以便于评标委员 会评审。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样品部分不得分。

- 2、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地点为**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阳分中心三楼样品室**。与招标公司工作人员交接完毕后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应尽快离开,不得在现场逗留。
- 3、中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若所供货物与样品不一致,则不予验收。未中标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由投标单位自行运走。

四、包装要求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2023 退休干部慰问品。

2. 定义

- 2.1 采购人一系指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2 招标代理机构一系指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 2.5"设备"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 及有关技术资料。
- 2.6"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资格要求:
- 3.3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注册,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
 - 3.4 投标人施工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 3.5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 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4.3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4.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5.1.1 投标邀请书
- 5.1.2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规格要求
- 5.1.3 投标人须知
- 5.1.4 合同格式
- 5.1.5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 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 文件的理解应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答复为准。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报名投标人信息,不能主动联系已报名成功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及时下载查看招标文件的

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 7.2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8.2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0.2 技术部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以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资料。
- 10.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扫描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相应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 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 提供四份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和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必须 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并装订,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投标 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人于开标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在系统内打印出带水印的)纸质版标书(公章、签字齐全)邮寄到代理机构,邮费自付。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配合、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须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只允

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招标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 选择性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所投货物的详细描述;
 - 15.2.1 综合说明;
 - 15.2.2 偏离表;
 - 15.2.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执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18.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8.3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 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投标 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 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根据19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 20.2出现第7.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2.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 开标。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 代表不用出席开标会议。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 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 23.3 网上解密:由各投标人(插入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对 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批量 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 的,将拒绝其投标。
 - 23.4 开标采用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的办法
- **23.4.1 在线唱标:**对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在线唱标, 投标人进行确认。

23.4.2 宣读内容

- 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②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保期等:

唱标结束后,系统生成唱标记录表,由投标人在 5 分钟内签章确认,规定时间未签章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立即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含)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

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制定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2 促进中小企业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行业。

23.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7 独立性原则: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8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9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 10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资格审查

2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得评标。

26.1.2信用记录查询: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 2. 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 2.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3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被系统读取;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6)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的,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产品的详细参数、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未按规定报价,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4)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 (1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 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9)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 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 响应的投标。

26. 2. 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 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 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标准分数	评分细则
----	-----	------	------

1	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30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产品质量	30 分	依据产品的材质及制作质量,产品材质好、制作工艺高、有突出 优势的得30分;次之酌情扣分。未对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2	技术评分 项(62分)	供货方案	17 分	供货方案科学、实用,方案针对性、可行性高,时间及保障措施 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 17 分;次之酌情扣分。未对此项描述 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服务人员的配备、售后机构完善、响应时间短、解决问题的能力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完善、备品备件的保障和供应能力有保障且价格合理,得15分;次之酌情扣分。未对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3	样品		8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面料、填充、重量、工艺、手感舒适度等进行横向对比,最优的得8分,次之酌情扣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报价评分 项 节能环保		1.5分	若所报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1.5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1.5的加分。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及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须清晰可辨)。认证证书须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不予评审优惠。
4	加分	技术评分项	3.1分	若所报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3.1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3.1的加分。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及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须清晰可辨)。认证证书须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不予评审优惠。

1、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工业】行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项目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声明所提供的货物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扶持政策。
-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计算机		L 28380)	
		★A02010105 便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A020101 计算	式计算机		28380)
1	机设备	★A02010107 平板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式微型计算机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A02010601 打印设	印机	能效等级》(GB 21521)

I	I	İ		1
		备	★ A0201060102 激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光打印机	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式打印机	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	★ A0201060401 液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A020106 输入	备	晶显示器	(GB 21520)
2	输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
				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A020202 投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	仪			32028)
	A020204 多功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4	能一体机			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5				(GB 19762)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6	A020523 制冷	★A02052301 制冷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空调设备	压缩机		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组	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机组 (制冷	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量>14000W)	
		★A02052305 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机组	 冷量>14000W)	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制冷、空调设备		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
		冷空调设备		 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
			 冷却塔	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7				效等级》(GB 18613)
	A020602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8	器			级》(GB 20052)
	★A020609 镇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9	流器			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箱		(GB 12021.2)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 定
			房间空气调节器	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
				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机组(制冷量	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618 生活	★A0206180203 空	≤ 14000W)	
10	用电器	调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冷量≤14000W)	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机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A02061808 热水器		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6969)
		★ 普通照明用双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
		 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
		明产品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
11	A020619 照明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
	设备	自镇流 LED 灯		
	★A020910 电	A02091001 普通电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	视设备	视设备(电视机)		24850)
		A02091107 视频监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
		控设备		 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A020911 视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13	频设备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0)
	A031210 饮食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4	炊事机械			(GB 30531)
	★A060805 便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器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30717)
15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28377)
	★A060806 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16	嘴			(GB 25501)
	A060807 便器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17	冲洗阀			等级》(GB 28379)
	A060810 淋浴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18	器			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 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u> </u>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计算机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站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设备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出设备		打印机	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打印机	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打印机	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打印机	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A0201060901 扫描	HJ2517 扫描仪
		入设备	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22		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一体机			设备
6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 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	A0206180203 空调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器	机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 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 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 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的椅凳类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椅凳类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零配件		
28	A0699 其他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用具		
29	A070101 棉、化		HJ2546 纺织产品
	纤纺织及印染原		
	料		
30	A090101 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工材,相关板材	装饰板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装饰板(地板)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料及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凝土制品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酸钙板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水泥制品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板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	HJ455 防水卷材
	水卷材及制品	沥青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	HJ455 防水卷材

		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 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 隔音人造矿物材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 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料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 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 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 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 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 (建筑涂料除		HJ2537 水性涂料
49	外)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 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 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 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8. 评标纪律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 28.4 评标期间, 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28.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 随后发表意见。
-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 28.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 28.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

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29.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30.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3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于合同签订的两日内送交代理机构贰份纸质合同,同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电子版合同。
-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 32.3 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2.4 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合同文本。
- 32.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 34. 投标人有第 26. 1. 3 规定情况之一, 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35.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35.6 投标人向采购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5.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 3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9.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烟 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提出质疑,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	的由	(代理机构名称)
以	_(项目编号)号	招标文件在	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委确定	(乙方)为成	t交单位。甲乙	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
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	公 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	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	书		
(5) 合同补充	条款或说明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	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	口条件应与上述规	是的合同文學	件内容一致。
3、设备名称与	数量:		
4、乙方提交的	设备应符合投标	文件中所记载	文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
及性能,并应附有此	:类设备完整、详	细的技术资料	料和说明文件。 乙方提交的设备
必须按国标、部标或	行业标准要求制	造、验收。Z	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国家或专业
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	安全无损的运报	氏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
5、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元。	(大写):	元。
6、付款方式:			
7、供货安装期。	及地点:		
(1) 供货安装	期:		
(2) 供货、安装	装地点:		

8、设备材料采购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设备材料。

- (2)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要求。
-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
-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 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 (1)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 所供设备必须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及目标。
 - (3) 国内设备或合资厂的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4) 乙方应将所供设备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 (5)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 (1) 质保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在设备调试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 (5)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 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___小时之内赶赴现场实地解 决问题。
 -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7)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 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阶段,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 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 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 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 之五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 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根据项目要求确定)。

甲 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u>正本一份、副本</u>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 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 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力。
-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企业(相

关证明材料后附)。

10、根据《财政部	7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即	关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 号)的热	观定,我单位	(请填写:
是或否)残疾人福利怕	生单位。		
11、我单位完全理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	最低价的投标或收	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	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 发改公管 【2022】334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 告"作为报价函的内容,在开标现场展示,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 真实性负责。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注: 信用信息报告随投标函一同上传。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	Ħ	名	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大写 :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及部 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 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 产品或环保产 品	是否属于强 制性采购
1											
2											
3											
安装	调试费用:	(元)									
其它	费用: (元)										
合计.	总价 (元):	大写:		,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 (1)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如有需专门标识注明)。
 - (2)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3)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格式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四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节能标志认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证书号	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			•••		•••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及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须清晰可辨),若没有提供认证证书和查询结果截图或网址,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五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产品	企业	沙土田瓜	+u +⁄2	中国环境标士31	11年21日本		价格	,
序号	名称	名称	注册 商标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	•••	•••	•••	•••	•••	•••	•••	•••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及认证产品查询结果 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须清晰可辨),若没有提供认证证书和查询结果截 图或网址,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è				+++4k+=+->1	世外之口以江江		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投报相关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及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须清晰可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4.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附件七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_	_月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款	投	标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 л +		(I) ==	ラー:
145 MT 1	へ お夢 あひ /	代表答言	产蚁 盂 草:
T X 4/1/1\ /	CTX/IX	1 (12.7)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 πH •		-	
□ 共月:		-	

-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 提报该表。
-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3.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_(采购	人名科	ĸ):						
	经研究,	我方法	决定参	:加		_项目	(项目	编号:			_) 的采
购活	5动并提交	で响应	文件。	为此,	我方郑	重声明	以下证	者点,	并负注	去律责	任:
	我方具有	育履行	合同所	需的设	各和专	业技术	能力,	符合政	致府采	英购法第	第二十二条
规定	E的资格 多	条件,非	践方对	上述承	诺的真	实性负	责。如	1有虚	假,将	依法法	承担相应责
任。											
	后附相乡	と证明 を	材料。								
			供应	商:				_(盖单	位公	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授	权委托	人: _		_(签与	字或印:	章)
			日期	:	年	月	H				

附件九 综合说明

-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财务状况、完税(缴税)凭证证明、交纳 社会保险的凭据、生产能力;所提供设备、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的综述或企业 基本状况表。
 - 2.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 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主要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
- 4.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 5. 投标人(制造商)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 6. 设备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 7.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 8.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 9.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 10. 运输方式;
- 11.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 1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十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N. N. 15. 1. 1			\ \ \ \ \ \ \ \ \ \ \ \ \ \ \ \ \ \ \	
1	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	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	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企业职工人数	人	近三年年总	营业收入	万元
8	主营范围			_	
	2、				
9	最近3年内在经中受到何种奖励				
10	最近3年内受投诉的情况及说明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	方情况			

附件十一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П.М.•			
序号	姓 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1				
2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十二 项目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售后服务	6电话			售	后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u> </u>	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1							
2							
售后服	多车辆	j (台)					
响应 到过 完成 完成 不能 免费 免费			售后服务所则 到 完 不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为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三 资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合格的资格材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高清扫描件、税务登记证书原件高清扫描件【若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高清扫描件即可】。
- 2. 针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高清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高清扫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高清扫描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勒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高清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并承担后果)。
-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高清扫描件:
- (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截止时间前 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交纳的完税凭证(完税凭证自行确定要求);
- (3) 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截 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 清单);
-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注:①根据《关于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号)的通知》(海财采[2022]23号)文件相 关要求的规定,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市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会议期间通过"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可提前通过"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查询结果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式格式),该投标人视为"有依法缴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查询结果反馈无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进一步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②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 shandong. gov. 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须 知

-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高清扫描件须同时列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均为系统上传的高清原件彩色 扫描件,未做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 3.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4.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6.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附件十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 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虚假,将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u>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_目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_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	水)的法定	官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	立名称	(盖章)	:	
				年	月	Н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十七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全和	弥) 法定代表人	授 权
(授权代表姓	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	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
目编号:) 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流	舌动中的一
切事宜。授权	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委托	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持	是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代表处	生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均	也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工业】行业。
-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十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 注: 1.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2. 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二十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 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 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 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 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

织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 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 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 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 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

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 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 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 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财采[2022]12 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 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 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 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 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